

關於法例檢討工作近期發展的資料文件

本文件告知議員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就香港成文法現代化所制訂的政策，並闡述有關工作的近期發展。

背景

2. 香港的成文法由 **652** 條條例(497 條公眾條例及 155 條私人條例)以及 **1238** 條以規則、規例、命令、公告及附例等形式訂立的附屬法例組成。
3. 香港法例中許多條文均以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條文為藍本，其中取材自英國者尤多，有時候更會將整條英國國會法令原文收納，成為香港的條例。
4. 然而，英國法律中甚多冗長複雜的法律詞句。當地早期草擬和制定的法律不少都採用了十分累贅難懂的語文。香港依樣照搬這些英國法律，自然也輸入了許多古舊用語和迂迴句式。今日翻開香港法例，我們仍可見到大量不易理解的條文。
5. 《賣據條例》(第 20 章)可說是典型例子。該條例於 1886 年首次制定，原是以英國《1878 年賣據法令》(Bills of Sale Act 1878)作為藍本。該條例英文本第 7 條中有一個連續長句橫跨多行，句中詞語總數達 337 個，逗號共有 13 個之多！
6. 這些法例條文贅冗不清，毫不顧及讀者的需要，令法律的效用打了折扣。人人知法的假定，前題是法律必須容易明白和便於查閱，方可達致公正。如果法律難於找尋，而且以艱深難明的句子寫成，則不能貫徹公正的原則。
7. 過去數年，法律草擬科的一項大型工作是為所有原本僅以英文制定的法例擬備中文本。在此期間，我們注視到香港法例存在上文所述的缺點。基於此項經驗，法律草擬科於 1999 年 10 月公布一項新政策，決定對香港成文法中有關的條例進行檢討，找出過時及有欠清晰的條文，改以淺白的現代語言重新草擬。

已完成的工作

8. 法律草擬科的草擬人員知道他們所起草的法例，必需簡易清晰、明確直接，令公眾人士更易掌握。誠然這是法律草擬科的宗旨，而法律草擬科近年擬就的法例，大致上已奉行這項原則。

9. 就檢討計劃而言，我們進行了以下工作 —

(A) 以淺白語文草擬的內部訓練

為使草擬人員在以淺白語文草擬法例方面有更佳準備，並加強他們的草擬技巧，我們在 1999 至 2000 年間舉辦了多個平易語文課程，其中包括工作研究講座。每個講座均討論到若干淺白語文的準則，而草擬人員又就如何運用該等準則進行練習。至今為止，我們已舉辦了 5 個課程。

課程中討論過的準則包括 —

- 避免冗長繁複的句子。
- 避免加插片語及從句。
- 使用動詞從句或形容詞，以代替名詞結構。
- 取主動語態而捨被動語態。
- 條、款及句子的次序須具邏輯及條理。
- 避免文采變體及多重否定句式。
- 採用的體裁須切合與法例有關人士的需要。

(B) 重訂某些條例

2000年2月，立法會制定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該條例部分是將1955年制定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重擬或重訂而成。這個重擬的新版本行文淺白，議員、政務人員及公眾均認為較1955年的舊有版本容易明白。

最近，當局向立法會提交了《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將10條現行條例合併，目的旨在設立方便的監管機制，以發展公平透明、秩序井然、具國際競爭力的市場。由於時間限制及其他考慮，條例草案中仍可見到一些舊式條文。然而，其他條文均已盡可能予以改進。與證券有關的法例以往分散於不同條例中，但如今已化零為整，盡歸同一條例之下。

(C) “古舊”法例與其修訂版本的易用程度測試

2000年11月，法律草擬科向不同的法例使用者展開了一項調查，以比較已廢除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與其以淺白英語寫成的修訂版本的易用程度。獲邀填寫調查文件的參加者來自6個不同組別——

A組 — 選舉事務處的職員；

B組 — 律政司負責檢控工作的律師；

C組 — 廉政公署負責執行有關法例的職員；

D組 — 香港大學法律系學生，他們均為登記選民；

E組 — 任職立法會秘書處的翻譯員；

F組 — 立法會議員的助理。

調查文件附有問卷，用以評估有關法例的以下項目——

A 部 — 易覓程度(測試從有關法例中找出一項條文的難易程度)。

B 部 — 易明程度(測試理解某些指明條文的難易程度)。

C 部 — 易用程度(測試使用和應用某些條文的難易程度)。

D 部 — 易閱程度(測試閱讀某些指明條文的難易程度)。

此外，我們又透過一份獨立的調查問卷，提出有關原有條例及修訂版本的問題，藉以收集意見。目前，103 份問卷已經填妥交回，我們短期內會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

上述調查旨在測試平易語言草擬對用者的方便程度。這種性質的調查使我們能夠估量法律用者對法例兩個不同版本的回應，目的是要確保今後修訂其他法例時方向正確。

(D) 找出“古舊”條例予以重擬

我們已選出 8 條條例作為檢討計劃的試點。這些條例均於 1896 年之前在香港制定，至今並無重大更新或改變(見附件)。我們將指派草擬人員重擬這些條例。重擬稿完成後將交由法律草擬科內的檢討委員會審閱，以測試其質素及方便使用程度。該委員會亦可藉此在法律草擬科內累積有關的專門經驗，並建立統一的文體和慣例。

檢討現行法例

10. 現行法例中的某些條文，顯然需要改進和以現代化的語言改寫。目前，我們尚未設定修訂工作的時間表。我們認為有關工作整體上應該不斷逐步進行，因此在現時的初步階段，暫無必要訂立時間表。

11. 誠如前述，我們的一些工作已經完成，另一些則正在進行。現時，草擬人員在起草新的修訂法例時均會盡可能把握機會修正一些輕微的錯漏，並且更新一些明顯過時的詞彙和用語。因此，檢討法例其實已是進行中的工作。

12. 檢討過時和有欠清晰的法例殊不簡單，並非單單找一名積極肯幹的草擬人員，給他一張列明修訂和重擬項目的清單，然後讓他一直閉門苦幹便可成事。即使是最簡單的修訂工作，往往亦需要就修訂範圍作出政策上的決定。此外，修訂工作大都需要成組條例一併檢討，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條文因失去時效或不能運作而須予廢除或修訂，並確定修訂前是否要顧及任何政策發展。換句話說，進行有系統的修訂計劃前，必須首先分析應進行哪些項目，並決定其緩急次序。這方面的工作，必須與政務人員緊密合作。

13. 我們面對的計劃，工作繁冗，但意義重大，我們目前只是處於十分初步的階段。我們的目標已定，必須謹慎從事，朝着目標進發。在進行有關工作前，我們必須為草擬人員提供適當的訓練，並就法例的修訂版本進行易用程度及質量測試。其後，我們便會開始與有關政策局進行討論，逐步將計劃擬定，而可能的話，更會擬定一個時間表。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2001年2月

章次	簡稱	制定年份
8	《證據條例》	1889
18	《分攤條例》	1886
19	《匯票條例》	1885
20	《賣據條例》	1886
21	《誹謗條例》	1887
27	《土地拍賣條例》	1886
48	《代理商條例》	1896
212	《侵害人身罪條例》	1865